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推选陈彩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推选陈彩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方式投入扬州恒基达鑫用于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8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蔡 文 叶伟明 翟占江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